

2022 第 34 周 (8/21-8/27) , 三年細讀聖經-新約】

周日 8/21 哥林多前書 4 章	週一 8/22 哥林多前書 5 章	週二 8/23 哥林多前書 6 章
週三 8/24 哥林多前書 7 章 1-16	週四 8/25 哥林多前書 7 章 17-40	週五 8/26 哥林多前書 8 章
週六 8/27 哥林多前書 9 章		

1. 周日 8/21 哥林多前書 4 章

4:1-2 節，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為 神奧秘事的管家。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每位基督徒都是神的管家，管理神所啟示的奧秘事，是神真道的管理者，就是要按正意解釋聖經。每位基督徒也是神家（教會）的管家，忠心事奉，管理家裡的事。但凡在教會裡有紛爭，解決的方法先從改變自己的心態開始，就是先要謙卑，就是 4:7 節的經文，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？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彷彿不是領受的呢？每位基督徒要學習認識自己，第一，不要自高自誇，所有的年日、精力、才智、資源財富，都是從神領受的。第二，不要自滿，切勿因為已經飽足、已經豐富了，倒要認識自己還有許多的不足。若是能存謙卑的心，把自己放在合適的位置；珍惜自己所有的，都是從神來的；就不會以自己的智慧為傲，以自己的事奉為了不起。想一想這句話：為什麼神賜恩給謙卑的人，阻擋驕傲的人？

2. 週一 8/22 哥林多前書 5 章

本章在處理教會裡淫亂的問題，就是有人娶他的繼母。按舊約律法，這是應當治死之罪（利 20:11，與繼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他的父親），即使在不信主的外邦人社會，也是不允許的。保羅說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（5:5 節）。若是教會不處理淫亂的問題，就是默許和接納，就是使真理模糊，使聖潔消失；結果會使罪擴散，就像一點麵酵，就能使整團麵粉發出來。對那犯淫亂的信徒，也未盡到教導歸正的責任，任憑一個靈魂的墮落。所以，教會應該指責犯淫亂的罪，勸他要悔改，離棄罪行。若是他不肯悔改，眾人就不可與他交往，當將他趕出教會（5:13 節）。保羅的意思是要避免淫亂的風氣在教會盛行。當記得彼得前書 4:17，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。

3. 週二 8/23 哥林多前書 6 章

保羅在 6:1 節指責教會裡的信徒彼此相爭，在不能解決之下，他們到教會外的法庭控訴求裁決。究竟是為何事爭執呢？前面數章講到教會裡有人結黨紛爭，以及淫亂的事。6 章的彼此相爭，極可能是延續 5 章的淫亂問題，對如何懲罰那與繼母同居的人，因意見分歧而帶到法庭去尋求裁決。保羅在這裡的教導，信徒應該有判斷弟兄姐妹間爭執的能力和權柄，不需要去尋求不信者來作裁決。接下來，保羅強調我們的身體應當保持聖潔，因為我們的身體是聖靈居住的殿。若是犯淫行，就是玷污自己的身子，等同於得罪聖靈。再次強調淫亂罪的嚴重性。所以，請思想：為什麼行淫的罪行是獨特的殺手？它如何污染聖徒？身體上的淫行如何影響身心靈？

4. 週三 8/24 哥林多前書 7 章 1-16

本章談到婚姻的基本原則；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；夫妻之間的身體互相歸屬於對方，夫妻彼此要為對方守貞節。之後講到離婚的問題，7:10 節主說，妻子不可離棄丈夫，丈夫不可離棄妻子。7:12 節保羅說（不是主說），若是丈夫有不信主的妻子，妻子願意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（主動）離棄妻子。相反的妻子有不信主的丈夫，也是一樣。但是，如果那位不信主的配偶主動提出要離開婚姻，就任由他去吧！保羅的意思，並不是鼓勵離婚，而是安慰那在被動情況下離婚的信徒。保羅在這裡的勸導主要是針對昔日哥林多性慾放縱的社會情況，對黃禍橫流的今天也可作借鏡。神定婚姻制度是讓人滿足靈性（spiritual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）和肉體（physical 二人成為一體，生養後代）和社會（social 建立家庭）的需要。

5. 週四 8/25 哥林多前書 7 章 17-40

7:17-24，守住蒙召時的身份。保羅從兩個情境討論身份問題：割禮與奴隸。他說明最重要的不是外表的身份，而是作為神兒女的身份。凡是沒有受割禮的人信主了，就不要因為猶太人禮儀的條例而去受割禮。因為耶穌救恩的完全有效性。同樣的，凡是已經受割禮的人信主了，就不要因此提倡要廢除割禮。對奴僕的教導也是一樣。所以，這句話重複兩次：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守住這身分（7:20，24）。保羅為何在談論婚姻問題時，插入這一段教導？原來保羅在這裡引證「割禮」和「奴僕」兩個例子說明：夫妻的關係，絕不需要因信主的緣故而改變。由此也可見：維持夫妻原來的身份（關係），與維持受割禮（猶太人）或未受割禮（外邦人）的關係，以及維持主人與奴僕的關係，都出於同樣的原則。這原則就是：當我們信了主以後，屬世的身分、夫妻、工作、人倫、種族的關係，若與罪無關，都可以照常。所不同的，不是外表的改變，而是內心要改變。我們待人處事的態度會改變，人事的關係卻不一定有改變。從前我們是驕傲、嫉妒、貪心、體貼私慾的，現在卻是謙卑的、有愛心的、謹守的、和聖潔的。（引自陳終道註釋書）

6. 週五 8/26 哥林多前書 8 章

當時的哥林多城，市場上所賣的肉大都是祭拜過偶像的肉；因此，可不可以吃這肉，就引起爭論。有人對信仰有深入的知識，知道神只有一位，萬物都是神所造的，吃這肉沒有關係。但有人一向是祭拜偶像的，後來信了主；他的信仰根基淺，以為吃這肉，仍然還是與祭拜偶像有關聯。所以，保羅說，食物不能叫神看重我們，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但要謹慎，信心堅固的人，不要刻意強調在基督裡的自由，告訴那些信心軟弱的人，吃吧！這樣作，是沒有愛心的行為，就如在信心軟弱的人面前，放下一塊絆腳石。所以，在信心軟弱的人面前，若是因為我吃這肉，而讓對方有疑惑時，我就寧可不吃。在我們華人社會，就有人問類似的問題：基督徒可不可以吃豬血作的食物？你會如何回答呢？

7. 週六 8/27 哥林多前書 9 章

有人質疑保羅，你有何權柄說這些教導的話。保羅說，我是你們的使徒，你們是主耶穌所呼召的工人，我有權柄靠福音養生，靠你們供應我的生活所需。但是，我也有自由決定，不使用這種權柄。我傳福音是甘心作的事，我甘心作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（得救）。因此，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；向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律法以下的人；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；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人；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；為了要在福音上，得到他們。這裡是在回應前一章，不要因為自己有信仰的知識，就自高自大，看不起那些信心軟弱的人，質疑那些不敢吃祭拜過偶像的肉的人。結果，反而成為別人的絆腳石，讓人在信仰上跌倒。保羅說，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此處講到一個基督徒為人處世的原則。